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核字【2017】01540015号

目 录

专项核查意见

1

## 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

瑞华核字【2017】01540015 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黑豹”）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业务服务机构，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部 2016 年 6 月 24 日《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的规定，我们对相关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问题 1、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回复：

一、中航黑豹 2014 年-2016 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收入	115,443.92	169,674.81	252,838.38
净利润	1,948.47	-33,925.95	-17,49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861.11	-24,555.12	-14,695.98
上市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	-0.31	-0.71	-0.43

注：就此次专项核查本表及后述涉及中航黑豹财务报表数据部分，将直接引用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14-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数据。

## 二、2014年-2016年中航黑豹审计情况及审计意见

中航黑豹 2014-2016 年度财务报告为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2016 年 4 月 23 日、2017 年 3 月 30 日出具的中证天通(2015)审字第 1-2091 号、中证天通(2016)证审字第 0201003 号、中证天通(2017)证审字第 0201003 号审计报告， 2014 及 2015 年度为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2016 年度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同时我们作为本次资产重组会计师对中航黑豹 2015 年-2016 年度拟出售资产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开展专项审计，发表了标准无保留之审计意见。

## 三、本次核查的情况

我们对中航黑豹2014年-2016年度的财务业务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进行专项核查，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复核中航黑豹2014年至2016年度会计政策、会计差错、会计估计是否存在变更以及是否存在被滥用的情况。

2、复核中航黑豹2014年至2016年度重大交易及其会计处理，关注是否存在虚构交易，虚构利润；关注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的情况，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3、复核中航黑豹2014年至2016年度应收账款、存货、商誉计提减值准备、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情况以及其依据充分性。

4、复核中航黑豹2014年至2016年度关联交易，关注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况。

## 四、核查结论

经核查，我们认为：

1、中航黑豹2014年度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变更。近三年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

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公司按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原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未发现公司近三年关联方交易定价不公允、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的情形。

我们对公司近三年年报财务报表附注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完整性、公允性予以了关注。近三年关联方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261,721.79	37,582,612.82	8,517,051.02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35,874,137.44	87,085,875.71	55,829,324.88
2、关联租赁情况			
(1)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确认的租赁收入	1,009,000.00		
(2)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确认的租赁费	5,319,824.56	11,529,053.08	7,511,118.18
3、关联担保情况	390,000,000.00	416,000,000.00	400,000,000.00
4、关联方资金拆借			
(1) 拆入	858,000,000.00	998,917,069.29	654,000,000.00
(2) 拆出	170,000,000.00		
5、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77,172,797.41		
6、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239,200.00	1,116,600.00	1,140,000.00

3、中航黑豹近三年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发现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4、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公司按照相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要求计提应收账款、存货和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份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应收款项	251.58	7,365.62	112.67
存货	37.64	4,525.11	43.51
合计	289.22	11,890.73	156.18

2015 年，中航黑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1,890.73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柳州乘龙根据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及律师法律意见书等证据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发出商品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公司子公司上航特依据国家排放政策变化、公司存货及应收账款账龄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应收账款、在产品计提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此项专项核查说明仅供中航黑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用途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本页无正文，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航黑豹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七年四月七日

